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46 號

請　求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鍾○○　　最高法院法官

林○○　　同上

呂○○　　同上

陶○○　　同上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且情節重大。茲因請求人委任陳○○、劉○○及楊○○律師（後者下稱楊律師）提起上訴，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駁回請求人上訴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卻未記載訴訟代理人楊律師，致電承辦股書記官，書記官回覆會補上，可見法院原本不知請求人有委任楊○○律師，倘受評鑑法官有看楊律師之書狀，何以漏載楊律師？等語。可見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

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查，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請求人係於114年7月14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委任楊律師出具之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及委任狀到院，有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楊律師出具之上訴補充理由狀指摘下級審判決認定「無從據以判斷系爭建物是否即僅為單一所有權客體」、「系爭建物可區分為前、後棟2個各自獨立之房屋，前、後棟各為不同之所有權客體」應有違誤等節，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中，業已指明上訴理由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指摘不當，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認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足徵受評鑑法官已斟酌請求人委任楊律師出具之上訴補充理由狀後始作成系爭裁定。請求人徒以系爭裁定漏載楊律師，主觀臆測受評鑑法官不知請求人有委任楊律師，或未閱覽楊律師書狀即為裁定等語，顯無理由。又系爭裁定漏載楊律師，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之顯然錯誤，受評鑑法官已於114年10月1日裁定更正增列；此外，請求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並無實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５　月　８　日